

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九

第二依寂天教典而修分三。^一思惟自他能換勝利及不換過患。^二若能修習彼心定能發生。^三修習自他相換法之次第。 今初

思惟自他能換勝利及不換過患者。入行論云。「若有欲速疾救護自及他。彼應自他換。密勝應受行。」又云。「盡世所有樂。悉從利他生。盡世所有苦。皆從自利起。此何須繁說。凡愚作自利。能仁行利他。觀此二差別。若不能真換。自樂及他苦。非僅不成佛。生死亦無樂。」謂當思惟。唯自愛執。乃是一切衰損之門。愛執他者。則是一切圓滿之本。

若修自他換易意樂。定能發起。如先怨敵聞名便怖。後若和順相結為友。設無彼時亦能令生最大憂惱。一切悉是隨心而轉。故若能修。觀自如他。觀他如自亦能生起。即此論云。「困難不應退。皆由修力成。先聞名生畏。後無彼不樂。」又云。「自身置為餘。如是無艱難。」若作是念。他身非我身。云何於彼能生如自之心耶。即此身體亦是父母精血所成。是他體分。然由往昔串習力故而起我執。若於他身修習愛執。宛如自體亦能生起。即彼論云。

「如汝於他人，一滴精血聚，虛妄執為我，如是應修餘。」如是善思勝利過患，則能至心愛樂修習，又見修習便能生起。

彼修自他換易之理，次第云何。言自他換，或說以自為他，以他為自者，非是於他強念為我，於他眼等念為我所而修其心，乃是改換愛著自己，棄捨他人二心地位，應當發心愛他如自，棄自如他。故說改換自樂他苦，應知亦是於我愛執視如怨敵，滅除愛重我之安樂。於他愛執見為功德，滅除棄捨他人痛苦，於除他苦殷重修習，總當不顧自樂而除他苦。

此中分二，除其障礙，^二正明修法。 今初

修習此心有二障礙。一謂執自樂他苦所依自他二身，猶如青黃各各類別。次於依此所生苦樂，亦便念云，此是我者應修應除，此是他者輕而棄捨，能治此者，謂觀自他非有自性各各類別，唯互觀待，於自亦能起如他心，於他亦能起自覺故，如彼山此山，譬如彼山雖就此岸起彼山心，若至彼山則定發起此山之覺，故不同青色，任待於誰，唯起青覺，不起餘色之覺。如集學論云，「修自他平等，堅固菩提心，自他唯觀待，妄如此彼岸，彼岸自非彼，觀誰而成此，自且不成自，觀誰而成他。」此說唯由觀所待處而假安立，全無自性。二謂又念

他之痛苦。無害於我。為除彼故。不須勵力。除此礙者。謂若如是。則恐老時受諸苦惱。不應少年積集財物。以老時苦無害於少故。如是其手亦不應除足之痛苦。以是他故。老時幼年。前生後生。僅是一例。即前日後日。上午下午等。皆如是知。若謂老幼是一相續。其手足等是一身聚。故與自他不相同者。相續與身聚。是於多剎那多支分而假施設。無獨立性。自我他我亦皆於假聚相續而安立。故言自他皆觀待立。全無自性。然由無始串習愛執。增上力故。自所生苦。便不忍受。若能於他修習愛執。則於他苦亦能發生不忍之心。

如是除自他換諸障礙已。正修習者。謂由於自貪著力故。起我愛執。由此執故。無始生死。乃至現在。發生種種不可愛樂。欲修自利。作自圓滿。行非方便。經無數劫。自他二利。悉無所成。非但無成。且唯受其眾苦逼惱。若自利心移於利他。則早定成佛。圓滿自他一切利益。由未如是。故經長時勞而無益。今乃了知第一怨敵。即我愛執。應後依止念及正知。堅固決定。勵力滅除。其未生者當令不生。其已生者令不相續。入行論云。「此於生死中。百返損害我。意汝欲自利。雖經眾多劫。以此大疲勞。汝唯引生苦。」又云。「若汝從往昔。能作如是業。除佛圓滿樂。定無如斯時。」如是不執自言。不護自品。當數修心。將自身財及諸善根。悉無

顧慮惠施有情。

又施彼已即應利彼，不應於彼而行邪行，故於身等應當滅除自利之心。如云：「意汝定應知，自為他自在，除利諸有情，汝今莫想餘。他自在眼等，不應作自利，眼等於利他，不應作邪行。」若見身等棄捨利他攀緣自利，或身語意而反於他作損害緣，應作是念而正遮止。此於往昔，亦曾令受無邊眾苦，現今若於相似利益而生錯誤，隨彼轉者當生大苦。如云：「汝昔傷害我，已往可不諫，我見汝何逃，應摧汝憍慢。今汝應棄捨，思我有自利，我於餘賣汝，莫厭應盡力，放逸不將汝，惠施諸有情，汝則定將我，授與諸獄卒。如是汝長時，捨我令久苦，今念諸怨恨，摧汝自利心。」如是數思愛他勝利，當由至心發生勇悍，棄他之心未生不生，其已生者令不相續，於他令發可愛可樂可意之相。

如昔於自愛樂執著，今於他所應令發起愛執之心，如云：「應執餘如我。」能發如是愛執有情，其因謂當念彼恩德，或見於自所作饒益。此復猶如見諸沃田善植種子，能結眾多上妙果實，便極珍愛。如是若於有情福田植施等種，亦能出現時究竟一切利樂。若獲定解，亦起愛執，故於是等應當思惟。入行論云：「有情與諸佛，同能生佛法，如其敬信佛，何不

敬有情。」此如今諸有情歡喜頌說。若殺有情則能引其墮三惡趣。若救其殺能引善趣復得長壽。若於有情不與而取及施資財。發瞋恚心及修慈悲。亦能引生善趣惡趣。特緣有情乃得發心。為利有情始修諸行。是故成佛亦須有情。要依有情施等乃滿。當審思惟。釋菩提心論云。「世間善惡趣。其愛非愛果。皆由於有情。作利損而生。若無上佛位。且依有情得人。天諸資財。梵釋及猛利。護世所受用。於此三趣中。無非利有情。所引此何奇。地獄鬼畜中。有情之所受。苦事非一種。從損有情起。飢渴互打擊。及侵害等苦。難遮無窮盡。皆損有情果。」諸聲聞等果報下劣。是由未能廣行利他。諸佛獲得究竟果位。是由廣利有情而生。應思此理。不應剎那貪著自利。即前論云。「於有情離貪。如毒應棄捨。諸聲聞離貪。豈非下菩提。由不棄有情。佛證大菩提。若知生如是。利非利諸果。則於剎那頃。豈有貪自利。」是則專住利他及菩提果。亦見是從菩提心苗之所出生。此心根本見為大悲。故諸佛子愛樂修習。若多修習令其堅固。則能任運趣極難行諸廣大行。即前論云。「悲堅為根本。菩提心苗生。專利他覺果。諸佛子應修。若修令堅固。諸怖他苦者。能捨靜慮樂。而趣入無間。此奇此應讚。此為勝士法。」今於此義。亦應用諸先賢言論而發定解。如覺囑云。「不知修慈悲之菩薩。唯藏

人能知。」

若爾當如何修。「須從最初次第學習。」朗日塘巴云。「霞婆瓦與我有十八種人方便。一種馬方便。人方便者。謂發大菩提心。隨作何事。悉學利益有情。馬方便者。謂菩提心未生者令不生。已生者令不住。不使增長者為我愛執。故特於彼盡力違害。正對有情盡力利益。」大瑜伽師謂善知識敦巴云。「我有風息平等轉等。如此如此三摩地。」答云。「汝修縱能耳邊擊鼓不可破壞。若無慈悲及菩提心。猶當生於晝夜應悔之地。」此中意趣似說。當成能生無暇無色等處。異生之因。康壘巴云。「我等於覺嚙有情顛倒行事。有情於我等亦當如是行。」立與未立大乘根本。入與未入大乘之分。一切皆是相值於此。故一切時應觀於此。令心生起。若生者善。若未生者莫如是住。應當親近開示此法大善知識。常與如是修心伴侶共同居住。觀閱顯示此法經論。勤修此因。積集資糧。淨此障礙。自能如是淨修其心。則定能下圓滿種子。誠非小事。理應歡喜。如大覺嚙云。「欲趣大乘門。覺心如日月。除暗息熱惱。勵劫亦令生。」

第三此心發起之量。如前已說。應當了知。

註：菩提心量即「由修如是大悲力故，立誓拔濟一切有情，願求無上正等菩提，以為自性菩提之心，不須策勵而得生起。」詳閱卷八「悲心生量」者。

第四儀軌正受者。如大覺嚙云。「欲修令此生。應勵恆修習。慈等四梵住。應除貪及嫉。以儀軌正發。」若修心已。於其發心。獲得定解。當行受此之儀軌。

初中分三。未得令得。已得守護不壞。設壞還出之方便。初中分三。所受之境。能受之依。

如何受之軌則。 今初

覺嚙於尊長事次第中僅云。「具相阿闍黎。」更未明說。諸先覺說。「具足願心住其學處。猶非完足。須具行心律儀。」此與勝敵論師說。「當往具菩薩律儀善知識所。」極相符順。十法經中由他令受而發心者。說有聲聞。是說由彼勸令厭離而受發心。非說聲聞為作儀軌。

能受之依者。總如勝敵論師說。「若善男子或善女人。具足圓滿身及意樂。」謂天龍等其身意樂堪發願心者。一切皆可為此之依。然此中者如道炬釋論說。「厭離生死。憶念死沒。具慧大悲。」謂於前說諸道次第已修心者。是於菩提心略為生起轉變意者。

如何受之儀軌分三。加行儀軌。正行儀軌。完結儀軌。初加行軌分三。受勝皈依。積集資糧。淨修意樂。初中分三。莊嚴處所安布塔像陳設供物。勸請皈依。說皈依學處。 今